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8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李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